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沈阳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1.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2. 关于参与设立数智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人员及会议表决
方式

三、审议议案

1. 关于参与设立数智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五、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六、填写表决票，监票人监票，计票人计票

七、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八、宣读现场会议决议

九、签署现场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关于参与设立数智产业投资基金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围绕辽宁省委省政府关于文化产业发展有关战略部署，紧扣辽宁振兴发展目标，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通过专业投资管理团队为公司投资发展进一步拓展优质项目资源，公司拟参与设立辽宁省数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基金拟聚焦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领域，以科技赋能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为核心投资逻辑，重点投向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在文化和互联网产业中的应用，符合国家大力支持的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推动文化产业和人工智能发展，培育潜在优质资产项目，加速产业整合。

一、合作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提高公司对外投资能力，进一步实施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公司拟参与设立辽宁省数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基金”）。本次基金总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4,000 万元，占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 24%，首期实缴 20%，即 4,800 万元，具体出资金额及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本基金拟聚焦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领域，以科技赋能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为核心投资逻辑，重点投向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在文化和互联网产业中的应用。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投资类型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辽宁省数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总认缴金额 24,000 万元，首期实缴 20%，即 4,800 万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募集资金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 其他：聚焦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领域，重点投向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9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数智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核定投资总额范围内，全权签署合伙协议及本次拟投资事项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商务文件；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总额范围内，调整并决定具体投资金额、出资时间、条款细节等相关事宜，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投资所需全部签字及相关手续。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鸿投资”）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1%。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均为零。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1、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594816073H
法定代表人	段蕾
成立日期	2012/04/19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普通合伙人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 是 ☐ 否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 ☒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599706025X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T1900001700
备案时间	2014/05/26
法定代表人	胡曙光
成立日期	2012/06/2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 678 号 5 楼 502E 室、502F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12 楼 1210-1217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为国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包括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等 实际控制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意”）作为国泰海通证券旗下唯一的文化科技投资平台，管理规模超 140 亿元，

投资项目超百个，整体业绩良好，团队专业、风控严格，具备顶尖的文化产业投资能力。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海通创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博鸿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1%。基本情况详见上文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三）沈阳铁西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沈阳铁西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1052NM8T
成立日期	2019/12/17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十一西路 34 号
主要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十一西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正尧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四）国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国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1002684U
成立日期	2008/10/23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14 楼 10-17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14 楼 10-17 室
法定代表人	韩志达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五）辽宁省创新发展引导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辽宁省创新发展引导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 ☐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102MAKJFQDQ9E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辽宁财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08/03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4-2 号同方广场 S0244

主要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4-2 号同方广场 S0244
主要合伙人	辽宁国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辽宁财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辽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辽宁省数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00,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设立完毕
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 8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3 年。后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可相应延长经营期限。
投资范围	本基金聚焦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领域，以科技赋能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为核心投资逻辑，重点投向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在文化和互联网产业中的应用。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完毕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完毕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 金额（万 元）	首期备 案款（万 元）	本次合作 前持股/ 出资比例 （%）	本次合作 后持股/ 出资比例 （%）
1	沈阳铁西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出资人	30,000	6,000	0	30
2	国泰海通开元投资有	有限合伙人/	24,000	4,800	0	24

	限公司	出资人				
3	辽宁省创新发展引导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20,000	4,000	0	20
4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24,000	4,800	0	24
5	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出资人	1,000	200	0	1
6	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出资人	1,000	200	0	1
合计			100,000	20,000	-	-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 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实行双 GP、单一管理人制，决策机构为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3 名，公司委派 1 名，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1 名，投决会决策机制为 4 票以上（含）通过，投决会决议方可生效。

2. 各合伙人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海通创意作为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本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本有限合伙企业及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另一普通合伙人博鸿投资负责从意识形态的角度监督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本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享有投资收益权利、监督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提出合理建议的权利、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投资项目、资本账户信息及被投资企业情况的权利、对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提议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等权利。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管理或其他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 管理费用

投资期：海通创意和博鸿投资收取基金管理费与普通合伙人费用，合计按基金实缴金额的 2%/年收取；

退出期：海通创意和博鸿投资收取基金管理费与普通合伙人费用，合计按基金尚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的 1.5%/年收取。（最终以合伙协议为准）

4. 收益分配

基金按照“先回本后分利、先门槛收益后超额收益”的顺序进行分配。基金年化收益率 8%（单利），基金全体合伙人分配全部本金和年化收益后普通合伙人再提取收益分成。对基金收益率超过 8%/年的部分，则提取 20%作为普通合伙人收益分成，80%由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清算完毕后，基金的投资收益和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投资基金聚焦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领域，以科技赋能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为核心投资逻辑，重点投向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在文化和互联网产业中的应用。本基金在上述领域的投资金额原则上占比不得低于实缴出资总额的 4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基金规模：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首期实缴 20%，即人民币 2 亿元。

2. 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 8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3 年。后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可相应延长经营期限。

3. 基金管理费：投资期：海通创意和博鸿投资收取基金管理费与普通合伙人费用，合计按基金实缴金额的 2%/年收取。

退出期：海通创意和博鸿投资收取基金管理费与普通合伙人费用，合计按基金尚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的 1.5%/年收取。（最终以合伙协议为准）

4. 决策委员会：基金实行双 GP、单一管理人制，决策机构为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3 名，公司委派 1 名，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1 名，投决会决策机制为 4 票以上（含）通过，投决会决议方可生效。

5. 投资退出：基金主要通过被投资企业首发上市或并购、股权回购、股权转让、股权置换、合同约定、司法诉讼等方式实现退出。

6. 合伙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以上内容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本次投资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通过专业投资管理团队为公司投资发展进一步拓展优质项目资源，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本次投资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投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